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 A 类、B 类、C 类、D 类、R 类五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B 类、C 类、R 类为原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A
B 类基金份额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C 类基金份额	005122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C
D 类基金份额	0188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D
R 类基金份额	000013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R

其中，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仅限特定投资群体进行申购。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D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D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进行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

关规定。

(三)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 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管理费和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基金份额相同。

2. 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按前一日 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五) 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六) D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 D类基金份额与每份其他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七) D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D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原基金份额相同。

(八)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 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刘怡廷

联系电话：18303415452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http://www.i61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

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附件：《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第二部分 释义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p>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p>

	<p>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规则，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和R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和R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b>12,000 万元人民币</b></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b>13,244.2 万元人民币</b></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p> <p>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p> <p>本基金 B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p> <p>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p> <p>邮政编码：510620</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b>13,244.2 万元人民币</b></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B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R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